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湛府办函〔2019〕56号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湛江市 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指挥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指挥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总 指 挥：	姜建军	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常务副指挥：	曹 兴	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副 指 挥：	陈光祥	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党组成员
	陈伟杰	市政府副市长
	黄明忠	市政府副市长
成 员：	罗建君	湛江开发区管委会主任
	骆华庆	赤坎区政府区长
	陈恩才	霞山区政府区长

杨杰东	麻章区政府区长
陈景泰	坡头区政府区长
陈 政	遂溪县政府县长
聂 兵	市发展改革局局长
李更盛	市教育局局长
王小穗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颜战克	市司法局局长
李汉东	市财政局局长
吴松江	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关 卉	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吴群忠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李 立	市水务局局长
陈 刘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彭 晖	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
林华坚	市卫生健康局局长
谢灵运	市国资委主任
孔令培	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
李枝坚	市城市更新局局长
黄 圣	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局长
康广全	市水务投资集团董事长
吴 谨	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。指挥部办公室内设技术方案

组、资金保障组、规划环评组、建设管理组、监督检查组五个专项工作组。办公室主任由李立同志兼任，常务副主任由吴群忠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应红彦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员）和曾文平（市水务局副局长）同志担任。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人员从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抽调人员组成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指挥部。

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城市治水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决策部署，加强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重大措施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，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指导。

（二）指挥部办公室。

承担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指挥部的日常工作。五个专项工作组的职责如下：

1. 技术方案组。组织制定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规划及实施方案。组织制定年度建设任务、实施计划及责任清单。组织制定重大技术路线及标准，承担重大治理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和评估工作。

2. 资金保障组。组织制定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资金筹集方案，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制定建设项目的建设模式及实施方案，统

筹资金保障工作。

3. 规划环评组。统筹协调各区（县）、各部门涉及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的项目立项、环评等行政审批工作。组织制定涉水土开发利用规划及实施方案。

4. 建设管理组。承担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工作。统筹协调各区（县）、各部门落实治理项目用地相关工作，协调推进项目的建设与管理。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排水、排污等保障问题。

5. 监督检查组。负责跟踪、督促各区（县）、各部门推进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驻湛各部队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驻湛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各新闻单位。